

证券代码：000533 证券简称：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1-031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有关裁定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曹承运等 101 人，均为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“南金交*宁富赚系列产品”的投资人

被告：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海北路 58 号办公楼 301 室

第三人：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 1 号 14 幢 1 单元 6 楼 602 室

该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等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二、 诉讼的进展情况

鉴于曹承运等 101 人的诉讼请求及金额均不相同，不能合并为一个案件审理，相关原告的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，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

顺德区人民法院请求驳回相关原告的起诉。

经法院审查后，分别出具了（2021）粤 0606 民初 14803 号之一、（2021）粤 0606 民初 12980 号之一、（2021）粤 0606 民初 12797 号之一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驳回原告的起诉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虽然法院已对该案件做出驳回起诉的裁定，但不排除原告后续仍将继续上诉或重新起诉的可能；

2、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，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